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纳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鲁政办字〔2016〕109号，鲁价费函〔2017〕43号，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综〔2016〕73号，财税〔2019〕53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形、地质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准建设易地建设费。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00-30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由现行按造价每平方米1500-1800元（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泰安、日照等市）降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由1100-1500元（其他城市）降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纳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纳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事訴訟法》《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号），鲁财行，《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财〔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纳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1.2%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	